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大康农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核准，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96元非公开发行628,14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4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5.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603.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0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6,303.1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641.7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4,942.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存放在理财账户的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

目的概况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乳及乳制品项目”中的27,935.12万元、收购“Belagícola和LandCo股权项目”中的36,252.21万元，共计64,187.33万元变更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香港”，系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笙”）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大康香港签订借款协议，向大康香港提供借款，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64,187.33万元。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akang(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号：2208017

3、公司住所：RM 1606,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139-141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6、履约能力分析：大康国贸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7、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12月/2016年度 (经审计)	2017年1-12月/2017年度 (经审计)
-----	----------------------------	----------------------------

总资产	12,233.19	32,217.03
负债总额	11,190.52	30,838.02
净资产	1,042.67	1,379.02
主营业务收入	18,309.60	15,283.78
净利润	31.18	336.34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康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大康香港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六、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康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大康香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康香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 明

侯海涛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